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7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詩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羅詩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羅詩賢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4月30日12時許，在其男友羅建誠位於新竹縣北埔鄉之住處內，飲用酒類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25分許，行經新竹縣北埔鄉南興街與北埔街口時，因停車於路中央並與羅建誠發生爭吵，警方獲報到場處理，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羅詩賢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自白。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北埔分駐所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三)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暨其截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01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
05 公共危險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已有多達5次酒後
07 駕車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卻仍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
08 達每公升0.28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顯然
09 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
10 難；惟考量其坦承犯行之態度，幸未造成人員傷亡，並兼衡
11 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月收約新臺幣6至7萬元、從事
12 粗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竹東簡易庭 法官 翁禎翊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彭姿靜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